

用心擦亮司法为民“第一窗口”

——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郭雅丽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上午9时,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内已经是一片忙碌,键盘敲击声、电话铃声此起彼伏,一拨又一拨的当事人络绎不绝。

“你好,请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没带现金没关系,可以直接扫码通过微信、支付宝交费。”立案庭副庭长郭雅丽一边熟练地将案件信息录入网上,一边耐心解答当事人各种问题。

立案庭,是法院司法服务的“第一窗口”,也是法院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最前沿。在这个岗位上,有着22年党龄的郭雅丽努力当好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用心擦亮司法为民“第一窗口”。

身入心至
立足本职当能手

2018年1月,郭雅丽从桥西法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调整至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工作。诉调对接中心有个“双服务”理念,即对外服务群众、对内服务法官,是集诉源治理和多元纠纷化解中心,设有人民调解室、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婚姻家事调解室等特色调解机构,向外对辖区17个街道,日常工作比较繁杂。

从“审判台”走向“调解桌”,从居中裁判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郭雅丽的角色实现无缝转换。在诉调对接中心,她指导诉前专业调解团队充分发挥专业调解作用,为当事人提供专业、高效的调解服务,通过全方位努力,诉前化解成效不断提升,2018年共化解案件859件,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节省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先后收到群众感谢锦旗30余面。

2019年下半年,一站式多



图为工作中的郭雅丽。

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在全国法院深入开展,“一站式”考核体系中诉前化解率、诉前分流率等重要指标都与她的工作有关。为此,她找不足、明目标,定举措、补短板,加强与17个街道的对接联络,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质量。短短4个月时间,诉调对接中心就接待群众咨询百余次,与街道对接指导化解各类纠纷50多件,她个人指导化解纠纷20余件。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给她写来感谢信:“让我感触很深的是,法官办案效率非常高,对案件非常认真负责,很快组织了调解沟通,使我们之前多次沟通没有解决的矛盾几天就化解了。”

“诉调对接中心的工作十分烦琐,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也是千头万绪。”2020年5月,郭雅丽从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调整到诉讼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涵盖立案登记、立案材料审核、接听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诉讼咨询答疑、诉讼案件引导、查询立案信息、上訴材料流转等。到新岗位后,她尽快适应角色变化,任劳任怨,每天犹如不停旋转的陀螺,在不同岗位

任劳任怨
将心比心解民忧

“在立案窗口,每天要面对不同的当事人,很多人不了解立案流程、需要提交哪些材料,我们要根据每位当事人的实际需求给予个性化诉讼指导,想方设法为群众解决问题。”郭雅丽介绍着她每天都要面对的工作。

不久前,一位80多岁的老人来到立案窗口,要申请宣告失踪多年的妻子和孩子为失踪人,可他没有妻子和孩子的身份信息和任何能证明身份关系的书面材料,只有一份立案申请书,不符合立案规定。面对这一情况,她设身处地为老人着想,急老人之所急,及时与老人户口所在派出所及居委会取得联系,经过两天的反复沟通,派出所和居委会为老人提供了

书面身份信息及关系证明,及时解决了老人的困难,老人如愿立案。

“我家里还有急事,能先帮我们处理吗?”“我家在外地,能先让我办吗?”面对各种各样的情况,郭雅丽总是耐心安抚当事人:“不要着急,我们会尽快为大家都办完的。”

“对于当事人来讲,打官司是一件大事,每个案子我们都会重视。”郭雅丽称,她会耐心解释,浇灭当事人的怒火。“有些当事人因为备受纠纷困扰,再加上对法律规定不了解,难免有情绪,但通过调解帮助当事人解决了难题,看到当事人满意而归,我感到功夫没白费。”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类似的事情经常发生,郭雅丽用“不让群众白跑一趟”的工作理念让当事人感到安心。

有一次,一位60多岁的老人来到立案庭,要起诉房东退还200元租房押金。郭雅丽接待了这位老人,她了解到老人是来石家庄看病的,临时租房居住,可租赁解除后房东以种种理由拒绝退还租房押金,老人只有房东的姓名和电话,没有其他身份信息。郭雅丽一边疏导老人情绪,一边通过电话联系房东,耐心释法明理,力争通过诉前调解尽快解决老人的烦心事。在郭雅丽多次沟通调解下,房东退还了押金。这起小标的案子在短短两天里得以圆满解决,避免了老人来回奔波。

善始者实繁,克终者盖寡。郭雅丽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踏踏实实地工作,用自己的对岗位的热爱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坚守着法院前沿阵地,用细心周到的服务为立案工作增添了完美注脚,让司法为民变得更加生动具体。

群众身边的“阳光警察”

——记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邢州北路派出所副所长孙宁

□ 武鹏

2004年从警校毕业后,孙宁成为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的一名警察。这令从小有个警察梦的他万分激动,下定决心要做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自参加工作以来,打击犯罪,他奋不顾身、冲锋在前;治安防范,他心细如发、管理细致;服务群众,他全心全意、热情周到。无论是在刑警队还是派出所,他时刻不忘“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让每一警情始于群众诉求、终于群众满意,用实际行动履行着一名人民警察应尽的职责。

乐为千家万户守平安

邢州北路派出所辖区人员结构复杂,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多,治安问题一直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难点、热点。2012年,孙宁来到邢州北路派出所后负责社区工作,他深知案少、治安好、群众满意是衡量基层社区警务工作好坏的一个硬标准。对此,孙宁紧抓社区治安,先后在辖区内的居委会、重点场所装订了近千张警务公示牌,并附有民警照片、联系电话,拉近了警民距离。对外来

务工人员实行严格管理,注重招聘录用等各环节,提升用人单位的用人质量,在排查外来务工人员工作中先后抓获9名网上在逃人员。

在社区治安防范上,为了增强社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孙宁提出了“打造平安社区,共建和谐社会”的口号,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人防、物防、技防、巡防”相结合,狠抓预防为主、注重防范等基础性工作。辖区内的万达广场开业后,邢州北路派出所与万达广场警企联动打造平安购物广场,加大物防、技防力度,通过商场的广播、滚动电子屏、标语以及防范盗窃提示牌做好宣传;规范广场存车处管理,建立定期讲评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降低犯罪率。

在警力有限、工作量又特别大的情况下,孙宁积极发动群众与民警共同维护治安秩序。他通过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楼栋长等民间力量,开展警治联勤、邻里守望等多种形式的“平安守护”行动,并在院落小区、企事业单位、行业场所等不同群体中,分类建立微信群,开展防范知识、普法教育宣传,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及时回复群众意见建议,推动警民沟

以心交心赢得百姓认可

“群众满意是公安工作的根本标准,只有扑下身子,切实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才能拉近和群众的距离,才能把服务做细致,才能赢得群众信任。”这是孙宁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今年5月,邢州北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称,一位85岁老人因身份证件找不到无法办理一些手续,且老人因年事已高,无法到派出所窗口办理身份证件,希望民警能帮一帮老人。获悉此情况后,孙宁第一时间和户籍民警赫敬坤携带相关设备前往老人家中办理身份证件。孙宁认真为老人整理好衣服,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顺利完成了信息采集工作。考虑到老人的特殊情况,在身份证件办理完成后,孙宁又把身份证件送到老人的手中,并告诉老人,以后有困难可以随时找他。

“孙宁真是好人嘞!”面对孙宁周到、细致的服务,老人不住地夸赞。

“社区一切正常,放心。”每天清晨,孙宁的微信里都会收到这样一条信息。给孙宁发消息的是派出所辖区的居民吴师傅。吴师傅是一名保安,2021年,他到邢州北路派出所办理居住证业务时,孙宁发现他填写表格很慢、内容不了解,便主动帮他填好表格并办结了相应的手续。就这么一件小事,吴师傅一直都记在心里。此后,他主动申请成为社区的治安志愿者,每天早晨下了夜班,都会在社区巡逻一圈,然后给孙宁发一条信息。在孙宁看来,这就是群众对他们的工作认可和支持最真诚的表达。

工作在基层,孙宁经常半个月也回不了一趟家。由于孙宁和妻子的父母都年事已高,两个孩子及家中的大小事情都只能依靠妻子,但妻子总是毫无怨言的理解与支持,这也给孙宁注入了继续干好工作的动力。

“心怀热忱,向阳而立。”怀着对公安事业的无比热爱、对辖区群众的满腔热情,孙宁用辛勤汗水和默默付出兑现着守护社区安宁、人民幸福的庄严承诺。

人民法院公告

杜佳琪:

本院受理的原告倪学修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建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云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486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辰: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云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481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霍立宽: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云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48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占峰: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云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480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巾帼建功在警营

——记承德市公安局法制支队
执法监督大队大队长马一滕□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祁欣宇

突出问题予以通报,最大程度将问题解决在源头,负责的执法办案集成平台工作,督导率、反馈率始终位于全省前列。

马一滕还多次深入基层,对全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整体规划、建设标准、功能区划、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实地指导,积极帮助协调信息化系统对接、硬件设施利旧等工作,目前,承德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率和使用率位居全省首位。

不忘初心 踏实干事

2008年在兰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后,马一滕怀揣着对“藏蓝青春”的美好憧憬和“巾帼不让须眉”的炽热梦想,走进了警营。

刚入警时,马一滕大部分时间都是坐在办公室里同案卷打交道。因为研读的专业是刑法,她最担心的就是所学的知识在工作中用不到。工作后,她发现自己根本接触不到犯罪嫌疑人,更别说犯罪现场了。但随着对法制工作的了解,她渐渐喜欢上了这个岗位。她手中的笔,就是打击犯罪分子的武器;她所审核的每一起案件,都会影响别人的一生。作为法制审核人员,马一滕的任务就是从一页页卷宗中,抽丝剥茧还原事实真相。

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犯罪嫌疑人柳某和被害人赵某一直有矛盾,一天,两人在路上遇见后又开始对骂,随后柳某回家拿了一把菜刀,在赵某又开始骂她时,拿着菜刀就向其砍去,最终将赵某砍成轻伤。办案单位以柳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呈报刑侦。马一滕在审核案卷时发现,一个证人的证言说柳某在砍击赵某时,嘴里一直说着“我今天一定要砍死你”这样的话。这让她心生疑虑,赶紧查看了一下鉴定意见,发现柳某砍击的部位是赵某的头部。她觉得此案并不是简单的故意伤害,于是立刻与办案民警进行了沟通,结合现有证据情况,围绕故意杀人的犯罪构成,又补充了证据提纲,然后从柳某的主观目的、砍击部位、证人证言等证据方面进行了完善。在证据面前,柳某对其想杀死赵某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法院最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柳某有期徒刑五年。

主动作为 甘于奉献

作为一名法制民警,马一滕还肩负着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执法办案服务、为公安中心工作服务的艰巨任务。她对案件严格审核把关,对一些凭借“老经验”“老方法”办理的问题案件及时予以纠正。近年来,马一滕每年平均审核案件1000余起,每起案件均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为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效能,她充分利用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分析研判功能,不定期对全市公安机关网上案件进行巡查,及时将当前的执法

5次,两次被评为全省先进个人,先后获得了“全国公安机关百名成绩突出青年民警”“承德市第五届十大杰出魅力巾帼最美女性”“全市杰出青年卫士”“全市优秀人民警察”“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抗击疫情先进个人”“全市优秀青年民警标兵”等荣誉称号。

这些荣誉的获得,让马一滕深深感受到,最重要的是热爱本职,最关键的是肯学善学,只要付出了,就必然会勇立潮头,做出令人信服的业绩。



图为马一滕在承德市公安局举办的功模事迹报告会中发言。

吉林恒业集团有限公司(911311027777480340)、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911311017401867608)、张克强(133001196310260699)、张俊香(133001196503030662)。本院受理的原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你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你名下车牌号为冀F8626A的车辆予以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0311-66879624)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庭领取鉴定报告,如对鉴定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